



中国共产党灵寿县委员会党校部门 2023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《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石发〔2019〕8号）文件精神，遵循“科学性、规范性、客观性和公正性”的原则，对中国共产党灵寿县委员会党校部门2023年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价，形成本评价报告。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（一）部门概况

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灵寿县委员会党校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，中国共产党灵寿县委员会党校的主要职责是：

1、根据中央、省、市及县委对干部队伍建设的要求，发挥干部教育培训主渠道作用，有计划地轮训和培训党员领导干部、青年后备干部、理论宣传骨干、农村基层干部、入党积极分子、非党干部，培养忠诚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德才兼备的党员领导干部，特别是中青年干部。

2、宣传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基本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加强学员的党性教育和党性锻炼，提高学员的理论素养。

3、围绕党的中心任务和国际国内出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以

及县委、县政府的重大战略部署，积极开展相关知识讲座和重大现实问题理论研究，为县委、县政府科学决策提供政策理论服务，为思政教学服务，为社会实践服务。

4、完成上级党校和县委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内设机构：办公室、教研室、教务股、后勤服务中心、网媒宣传股 5 个内设机构。

本部门 2023 年年末固定资产金额净值为 12.73 万元。

机构设置情况：

单位名称	单位性质	单位规格	经费保障形式
中国共产党灵寿县委员会党校本级	事业	正科级	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

（二）部门收支预决算情况

本部门 2023 年年初预算数 1520.70 万元；2023 年全年预算数 390.56 万元；决算数 390.56 万元。

（三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、指标

我部门在 2023 年度，主要轮训乡科级党员领导干部和基层党员干部，针对干部成长的特点和需求，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主要任务，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增强“四个全面”加强组织领导，深化思想认识，提高政治站位，通力协作，把学习党的二十大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，促进党校各项工作迈上新台阶做出新贡献。培养一批忠诚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、德才兼备的党员领导干部。开展调研科研活动，围绕党委、

政府中心工作，通过开展调查研究，结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宣传和对重大理论问题的分析解读，推出一批有质量的成果为领导决策服务。圆满完成了年初既定的各项绩效目标、指标。

二、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自评的组织工作

我部门高度重视绩效自评工作，并将此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召开会议进行研究讨论，要求严格按照年初预算确定的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为依据，逐项进行对比分析，发现问题，及时改进，并积极与财政部门沟通，切实加强绩效自评结果的整理、分析和应用。

（二）自评的方法和过程

1、高度重视，统一思想。我部门高度重视绩效自评，认真组织开展此项工作，深入基层实地调研，检查指导，严密组织，科学实施，确保绩效评价质量，提升绩效评价结果的公信力和权威性。

2、加强沟通，稳步推进。我部门积极与财政部门沟通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，确保项目自评顺利实施，同时使财政资金的安排、使用更加合理有效。

3、强化意识，严格审核。我部门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，多次召开专题评审会议，对所有项目从预算到组织实施再到完成，全面进行审核、评议。

三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

（一）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我部门在 2023 年度，主要轮训乡科级党员领导干部和基层

党员干部，针对干部成长的特点和需求，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主要任务，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增强“四个全面”加强组织领导，深化思想认识，提高政治站位，通力协作，把学习党的二十大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，促进党校各项工作迈上新台阶做出新贡献。培养一批忠诚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、德才兼备的党员领导干部。开展调研科研活动，围绕党委、政府中心工作，通过开展调查研究，结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宣传和对重大理论问题的分析解读，推出一批有质量的成果为领导决策服务。圆满完成了年初既定的各项绩效目标、指标。

（二）分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

1、组织培训班。

绩效目标：通过外请专家、教师授课，开拓学员思路；通过各种教学模式，提高培训质量，提高学员素质及能力。

绩效指标：按时按质完成县委组织部的培训任务，学员对授课教师、内容、方式的满意度，学员对所学知识的掌握程度，达到100%。

2、师资与学科建设。

绩效目标：通过重点培育和建设，形成几门有党校特色的优势学科和重点学科。

绩效指标：以提高教学水平为目的，加强学科建设和学科培育，使师资力量更强大。依托当地的红色资源和外出培训以达

到要求,外出培训人数每年 8 人,形成 1 门党校特色学科。

3、调研活动。

绩效目标:校长带队深入基层开展调研活动,为县委、县政府的科学决策服务。

绩效指标:按照年初制定完成调研报告 2 篇,调研报告 1 篇完成绩效目标。

4、综合事务管理。

绩效目标:通过有效的行政后勤管理,完善教学设施和服务网络,保障教学。

绩效指标:通过对学员的回访和书面调查来保障学员对教学活动、教师授课和教学管理的满意程度,学员对教学活动、教师授课和教学管理满意度达到 95%。

四、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

根据部门职责定位和各项工作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,给出总得分,满分 100 分,得出综合绩效评价等级。部门整体支出综合绩效评价分为 4 个等级:得分 ≥ 85 分为优秀;75 \leq 得分 < 85 分为良好;60 \leq 得分 < 75 分为一般;得分 < 60 分为较差。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计算分值为 98 分,得出综合评价结论,评价等级为优秀。

五、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

(一)存在的主要问题

对项目绩效目标分析有待提高。

（二）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

1、加强制度建设。认真贯彻省、市、县有关财经方针、政策，根据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，修订和完善各项制度和办法，制定完善机关资金管理、绩效管理办法，为绩效目标的实现奠定制度基础。

2、规范财务管理。高度重视财务工作的制度保障、制度执行和流程管理，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，严格审批程序，并加强财务人员的业务培训，提高业务素质，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合法合规。

3、做好绩效自评工作。按要求开展上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和重点评价工作，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，调整优化支出结构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六、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及签字（姓名、工作单位、职务、职称）

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：尹志国，党校常务副校长；张国梁，党校副校长；刘永峰，党校副校长。